苏州第一塑胶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2019年7月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质量控制措施

6.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费》、《“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重点排污单位,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基础信息** |
| 企业名称 | 苏州第一塑胶有限公司 |
| 地址 | 苏州市工业园区扬清路6号 |
| 法人代表 | 木室清人 | 联系方式（座机） | 0512-67241156 |
| 联系人 | 龚伟民 | 联系方式（手机） | 13801545415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生产周期 | 全年 |
| 成立时间 | 1995.07 | 职工人数 | 730 |
| 占地面积 | 38亩 | 污染源类型：废水国控源[]废气国控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
| **工程概况** |
| 工程规模：公司为全日资企业，现有人员约730人左右，主要以注塑成型为主，部份手机外壳有涂装、印刷等工艺，主要客户如日本的夏普、佳能等。主要生产产品：复印机、打印机、数码电子及手机等塑胶外壳。工程立项、环评、批复、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工程动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验收监测的单位和时间： 环评时间：初次环评申报1995年，2008年1月追加了针对涂装生产线的环评， 开工日期：1996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10200万件/年（复印机、打印机等塑胶外壳），2000万件/年（手机制品），720万件/年（数码摄像机外壳） 投入试生产时间：1996年12月 监测时间:2019年3月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无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无 |
|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主要污染物 | 处理设施 | 排放途径和去向 |
| 生活污水 | COD、BOD5、TN、TP、NH3-N、SS等 | / | 直接进入“苏州娄江污水处理厂” |
| 涂装生产线 |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RTO焚烧炉 | 经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
| 注塑成型机废气 | 非甲烷 | 光触媒 | 光氧化催化后达标排放 |
| 印刷岗位废气 | 非甲烷 | 活性炭吸附 | 吸附后达标排放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 周边环境 |

说明：废水排放去向为：1、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2、进入污水处理厂，3、进入城市下水道，4、其它。 危险废弃物去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
| **自行监测概况** |
|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 [ √]手工监测 [ ]自动监测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手工监测，采用[√ ]自承担监测 [ √]委托监测自动监测，采用[ ]自运维 [√] 第三方运维 |
|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 / |
| 委托监测情况（含第三方运维） | 委托检测（运维）机构名称：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厂部与其签订了运行维护委托协议，该公司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适用范围：（水、气）。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证书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培训合格证书。24小时连续监测PH、总磷、氨氮、COD 数据。 |
|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 缺少监测人员[√ ] 缺少资金[ ]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 无相关培训机构[ ]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 认为没必要[ ] 其它原因[ ] |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口编号/点位编号 |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 监测内容 | 监测项目 | 监测设施（自动or手工）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 |
| 厂界噪声 |  | 北厂界外 | 噪音 | 厂界噪声 | 手动监测 | / | / | / | / | 每季一次 | 采样便携式风俗气象测定仪、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测定 |
|  | 东厂界外 | 噪音 | 厂界噪声 | 手动监测 | / | / | / | / | 每季一次 |
|  | 南厂界外 | 噪音 | 厂界噪声 | 手动监测 | / | / | / | / | 每季一次 |
|  | 西厂界外 | 噪音 | 厂界噪声 | 手动监测 | / | / | / | / | 每季一次 |
| 有组织 | DA001 | RTO尾气处理 | 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 二甲苯 | 手动监测 | / | / | / | / | 1次/年 |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
| 非甲烷总烃 | 手动监测 | / | / | / | / | 1次/年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HJ 38-2017 |
| 甲苯 | 手动监测 | / | / | / | / | 1次/年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 颗粒物 | 手动监测 | / | / | / | / | 1次/年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 光氧化 | DA002 | 光氧化 | 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 非甲烷总烃 | 手动监测 | / | / | / | / | 1次/年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 活性炭 | DA003 | 活性炭箱 | 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 非甲烷总烃 | 手动监测 | / | / | / | / | 1次/年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 活性炭箱 | 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 二甲苯 | 手动监测 | / | / | / | / | 1次/年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 活性炭 | DA004 | 活性炭 | 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 非甲烷总烃 | 手动监测 | / | / | / | / | 1次/年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 活性炭 | 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 二甲苯 | 手动监测 | / | / | / | / | 1次/年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监测项目 | 执行标准 | 排放限值 | 监测方法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 | 昼夜≤65Db夜间≤55dB | 采样便携式风俗气象测定仪、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测定 |
| … |  |  |  |
| RTO有组织废气 | 甲苯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40mg/Nm3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 二甲苯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70mg/Nm3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0mg/N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0mg/N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 活性炭废气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0mg/N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 二甲苯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70mg/Nm3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 光氧化 |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0mg/Nm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五、采样与样品保存方法**

|  |
| --- |
| 用采样桶取样，取样时桶放置水面1.5米处取样，对于不能及时分析的水样装入聚乙烯瓶，取样前用所取水样振荡2-3次后再进行采集，并将样品放入4℃冷藏，贮存于暗处，根据所做项目不同，样品的保存期不同，一般保存期为1-2d，保存时应做好详细记录。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
| --- |
| 企业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1. 监测分析方法的适应性检验(2)全程序空白(3)校准曲线(4)人员比对(5)方法比对(6)留样复测等。

委外开展手工监测的，监测数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好质量控制，并在委外合同中以条款加以约定。自动设备第三方运维的，要求其提供运维人员资质、设备参数上墙、规范巡检记录、故障记录和比对、质控样核查，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要求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开展工作。 |

**七、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  |  |
| --- | --- |
|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 []对外网站 []环保网站[ ]报纸 [ ]广播 [ ]电视[√]其他具体为： |
|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 对应监测内容，说明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时限，注意以下要求：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5日内公布最近内容；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